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节能风电销售风电机组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莹、黄灿

2020年9月28日